



我要訂閱



搜尋



最新 焦點 熱門 生活 娛樂時尚 社會 國際 政治 專題 微視頻

公務員違利益衝突至少罰100萬？ 大法官：不分情節輕重違憲

更新時間：2019/12/13 19:26



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大法官釋字第786號解釋。王怡蓁攝

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原本規定，公職人員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，無論情節輕重，最低都處以100萬元罰鍰，有些挨罰的公務員認為處罰過苛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有3個庭的法官審理相關案件時，也認為處罰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紛紛聲請釋憲。大法官審理後今作出釋字第786號解釋，認定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14條、第16條不分個案情節輕重，最低都重罰100萬，顯然過苛，宣告違憲，相關規定即日起不予適用。

這3件由法官聲請釋憲的原因個案，包括劉姓中研院前研究員於2006年擔任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時，推薦他的姊夫到通傳會擔任駕駛，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劉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「圖利關係人」規定，裁罰100萬元。劉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後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第2件是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江姓課長於2009年到2013年間，評核在同單位任職的妻子的考績，讓她列為甲等而獲得年終獎金及續聘。江雖主張不清楚打考績要迴避，仍被認定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「應迴避而未迴避」規定，挨罰100萬。第3件是在台南文化資產管理處的吳姓組長，他要求招募工讀生的承辦人錄取他岳父，也被認定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圖利關係人規定，裁罰100萬元。

大法官審理認為，當初立法未衡量個案情節輕重，最低一律罰100萬元，造成過苛的情況，不符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保障人民財產意旨，宣告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相關規定違憲，本解釋聲請案的3件原因案件，及適用相關規定處罰，於本解釋公布之日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的其他案件，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2018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的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規定辦理。

事實上，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已於2018年6月13日修法，違反「應迴避而未迴避」規定，改為裁處10萬以上、200萬以下罰鍰；「圖利關係人」則改為30萬以上、600萬以下罰鍰。最低罰鍰都大幅降低。（王怡蓁 / 台北報導）

【更多新聞，請看《蘋果陪審團》粉絲團】



0則留言

排序依據 最舊



新增回應……

Facebook 留言外掛程式